关于《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

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区发改委

现将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来由、背景及形成过程

3月3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同意建设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0号）。4月13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发改振兴〔2022〕42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的批复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国家层面赋予赣南苏区新的重大历史使命，是《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出台后时隔10年，国家为赣州量身定制的又一整体性、系统性重大政策文件，凸显了赣州在全国经济版图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对于赣州加快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革命老区中的“特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4月21日，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22〕8号）。对标对表，结合我区实际，区发改委起草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前期两次征求相关区领导及48个有关部门意见，收到27条反馈意见，已基本采纳。先后呈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充分吸纳了相关意见，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印发该《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在文稿起草上，注重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坚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赣南苏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对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要求，与《建设方案》及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充分衔接,并充分结合区情实际，强调实操性，确保上下衔接顺畅、推动有力。

**二是突出“六个示范”“15项举措”。**充分考虑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面临的新阶段、新情况、新要求，按照“六个作示范”要求，重点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内陆双向开放合作、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红色基因传承等6个方面提出15项落实举措。

**三是实行清单管理、季度调度。**按照项目化、实体化、清单化的要求，提出了贯彻落实《建设方案》的试点示范事项和行动计划，每个事项明确提出了总体目标要求、年度目标任务、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并坚持每季度调度一次，确保目标合理、适度超前、落实到位。

**（二）在主要内容上，主要有4个部分、16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以及5项试点示范事项、45项重点推进事项。**

**第一部分，深刻认识《建设方案》的重大意义。**主要阐述了国务院批复同意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国家层面赋予赣州的又一项重大历史使命。举全区之力建设好示范区，是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生活，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第二部分，牢牢把握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主要阐述了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明确提出支持赣州发挥比较优势，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章贡样板。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区振兴发展工作的**“2个阶段性目标”**即，**到2025年**，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全市“第一方阵”，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左右，经济总量实现750亿元，力争向1000亿元迈进，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革命老区前列。在乡村振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内陆开放合作、红色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走在全国革命老区前列，探索形成一批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到2035年**，我区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美丽宜居、特色产业兴旺、人民生活富庶的发展新局面。

**第三部分，全面落实《建设方案》提出的重大举措。**包含了7个方面，16项具体工作。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上作示范（共4项）；二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在革命老区创新发展上作示范（共3项）；三是打造美丽中国章贡样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作示范（共2项）；四是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在内陆双向开放合作上作示范（共2项）；五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在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上作示范（共2项）；六是弘扬革命精神，在传承红色基因上作示范（共2项）；七是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共1项）。

**第四部分，加强组织保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强化学习宣传，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准确把握《建设方案》要求，研究吃透政策，形成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三是**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牵头单位（列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跟进，确保所承担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区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调度机制，推动事项落地实施。四是要严格责任考核，将《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

《实施意见》附表主要是根据《建设方案》，提炼出了5项需重点推进的试点示范事项和45项需重点推进的政策事项，明确了总体目标要求、2022年任务目标、责任领导以及责任单位。

三、征求意见情况

5月6日，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章贡高新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等48个部门的意见，32个部门（单位）反馈无意见，16个部门（单位）反馈了意见，已基本采纳。

5月8日，征求了相关责任区领导意见，并再次征求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48个部门（单位）的意见，37个部门（单位）反馈无意见，11个部门(单位)反馈了意见，已基本采纳。

5月18日，文稿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充分吸纳相关意见。

5月20日，文稿征求了区委常委意见，并充分吸纳有关意见。

6月10日，文稿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充分吸纳相关意见，形成此次送审稿。

附件：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

第一次征求意见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区委组织部 | 1.“（七）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16．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争取国家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章贡区倾斜。”建议修改为：（七）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16．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争取各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章贡区倾斜。  2.附件1-2序号43条内容，建议修改为：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争取各级以上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章贡区倾斜总体目标要求改为：1.“十四五”期间，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10个以上。 ……2022年任务目标改为：1.全年引进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10人。 | 采纳 |
| 2 | 区委宣传部 | 第37项2022年任务目标第2点“加大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指导，年内完成申报第七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前期工作”（该段表述后期有调整），建议以文广新旅局或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理由是此项工作业务性较强。 | 采纳 |
| 3 | 区商务局 | 第7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区商务局，工作职能不涉及。 | 未采纳 |
| 4 | 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 | 1.第7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建议发改委为牵头单位。  2.附件1-2第15点“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建议增加章贡高新区管委会。  7.附件1-2第45项年度任务目标第2点“QM计划”因涉密，建议删除。 | 采纳 |
| 5 | 区行政审批局 | 第10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试点”建议修改为：积极落实上级部署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 采纳 |
| 6 | 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 1. 第3点“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改为“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因省、市未下达我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任务。该句后期调整为：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推动油茶产业、森林药材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   2.第8点“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改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因我区无国家储备林任务。 3.附件1-2序号9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 采纳 |
| 7 | 区农业农村局 | 1.第1点建议删除“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及安全风险防控等”，章贡区无此项工作。  2.附件1-2第4点责任单位加区城管局  3.附件1-2第8点2022年任务目标的第2小点“年内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1个”改为“年内申报省级田园综合体1个”。 | 采纳 |
| 8 | 区水利局 | 附件1-2第7点总体目标第2点“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议删除，删除理由：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每省每年仅批复1个项目，且要求总投资达3亿元以上，其中中央只配套1.2亿，剩余要求由区政府自筹，同时经与省厅沟通，水系连通是通过扩挖或新开河道进行水系连通 ，但章贡区处于丘陵地带，各水系分散不集中，不满足水系连通地理条件）。 | 采纳 |
| 9 | 区市场监管局 | 附件1-1第3项年度任务目标“推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区）”改为“推进创建章贡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 | 采纳 |
| 10 | 区住建局 | 第1点中“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修改为：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  理由：（1）因我区不属于抗震烈度7度以上地区，不存在抗震改造；（2）钢结构属于装配式结构，推广装配式建筑即包含钢结构建筑，无需单列。 | 采纳 |
| 11 | 区交通运输局 | 附件1-1第2点年度目标任务改为“12月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申报，并争取支持”。 | 采纳 |
| 12 | 章贡生态环境局 | 附件1-2第4点2022年任务目标删除第2小点内容，因为章贡区无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 | 采纳 |
| 13 | 章贡高新区管委会 | 1.第6点及附件1-2相应事项，建议将“医药食品”改为“医药健康”“加快发展医药食品产业，建设医药科创中心，争取引进国内外医药企业在章贡区落户”改为“加快发展医药健康产业，争取引进国内外医药企业在章贡区落户。  2.附件1-2第15点：（1）总体目标要求“力争2025年前医药食品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亿元。”，建议改为“力争2025年前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产值突破600亿元。”（2）2022年任务目标：“1.12月底前争取海尔医疗项目投产”建议改为“1.12月底前争取海尔医疗、海普洛斯、霍尔特、精科、富硒农产品项目投产”，建议增加一点“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正式运营，启动模式动物研究中心装修建设”作为第2点；（3）建议将“年内培育营业收入超50亿元企业1 家，超10亿元企业 1 家，上市企业 1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全年引进“5020”医药食品项目 个以上”改为“新增产值超1亿元企业2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删除“年内培育营业收入超50亿元企业1 家”“全年引进“5020”医药食品项目 个以上”。 | 采纳 |
| 14 | 区科技局 | 附件1-2责任分工表中，第15点加快发展医药食品产业，建设医药科创中心，引进国内外医药企业在赣州落户的2022年任务目标第3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建议修改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 | 采纳 |
| 15 |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 1.第8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牵头单位应改为章贡生态环境局；“力争建设绿色矿山，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增加“区应急管理局”  2.第16点“对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用地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予以统筹支持。”建议将发改委放前面，因为列入省以上重大项目是发改部门牵头。  3.附件1-2，第4条“12月底前完成 个重点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议改为“12月底前完成3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2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4个区级重点帮扶村均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4.附件1-2第18点，建议删除总体目标要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因为章贡区不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范围。2022年目标任务改为“2022年上半年完成章贡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下半年做好核查系统内图斑送审、数据入库等工作。”  5.附件1-2第20点总体目标要求改为“1.2025年底完成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2.推进无尾矿矿山建设，到2015年全区尾矿库数量保持0”，理由：章贡区内的矿山都为2018年前发证的老矿山，所以并没有绿色矿山建设的硬性要求，也无尾矿。2022年任务目标建议改为“要求区内2018年前发证的老矿山严格执行“三合一”方案、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理由：章贡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还在开展中，无法确定2022年年内可完成废弃矿山治理的面积数。  6.附件1-2第22点总体目标中，建议删除“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防治1个以上基层防灾能力建设项目”，2022年任务目标删除第2、3点。理由：章贡区无此任务。  7.附件1-2第42点总体目标要求建议删除“争取上级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计划指标方面予以支持，全面保障项目用地计划配置。”2022年任务目标建议改为“对列入国家级规划和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上级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列入省以上重大项目是发改部门牵头，建议将发改委放前面。 | 第1.3.7点未采纳，其余采纳 |
| 16 | 区文广新旅局 | 1.第5点建议删除“推动江南宋城创建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  2.第12点“推动赣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修改为“配合做好赣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因涉及智慧广电项目，建议责任单位加上区融媒体中心。  3.第15点建议将“争取开通红色旅游专线（列）”，“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删除。  4.附件1-2原第18项：推动江南宋城创建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建议把该项内容全部删除，不列入计划内容。  5.附件1-2第36项“深入实施革命文物遗址保护修复工程”中，因我局只涉及文物摸底工作，建议将2022年任务目标中的“2.8月底前开展第二批革命文物核定工作，摸清革命文物底数”单独列出，责任单位为区文广新旅局。  6.附件1-2第37项建议将“推动符合条件的遗址遗迹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改为“建议将总体目标要求中的”，删除“推动符合条件的省级文保单位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单位中删除区文广新旅局。 | 采纳 |
|  | 征求了48个部门的意见，32个部门（单位）反馈无意见，16个部门(单位)反馈修改意见 | | |

第二次征求意见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区财政局 | 附件1-2序号39总体目标任务中第1小点建议删除“增长” | 未采纳 |
| 2 | 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 1.附件1-2序号17，建议删除2022年任务目标第2小点内容；  2.序号19建议删除总体目标要求第1点“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 亩” | 采纳 |
| 3 | 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1-2第3、4、9点总体目标和2022年任务目标数据改动：全年力争创建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由2个改为1个以上；安装农村路灯改为 0.017万盏；年内新建规模设施蔬菜基地改为0.05 万亩。 | 采纳 |
| 4 | 区水利局 | 正文第2点建议删除“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 | 采纳 |
| 5 | 区交通运输局 | 附件1-1第26点，总目标要求内容“争取交通运输部尽快完成赣粤运河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报告、总报告编制，力争2030年前开工建设先导性工程。”建议改为“争取交通运输部尽快完成赣粤运河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报告、总报告编制，力争2030年前开工建设先导性工程”。2022年目标任务“年底前协助部、省完成赣粤运河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航运用水保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基础资料勘测调查、涉及京九铁路改建等4个专题研究报告及总报告编制”建议改为“配合完成赣粤运河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航运用水保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基础资料勘测调查、涉及京九铁路改建等4个专题研究报告及总报告编制。” | 采纳 |
| 6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附件第37点总体目标要求建议改为“加大对目前散葬烈士墓管理保护工作，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提升县（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水平，发挥正向社会效益”。2022年目标任务中建议删除第2点内容“加大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指导，年内完成申报第七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前期工作。 | 采纳 |
| 7 | 区科技局 | 第5点加快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建议修改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 采纳 |
| 8 |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 1.第16点内容“对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用地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予以统筹支持”建议牵头单位改为“区发改委”  2.附件1-2，第42点总体目标要求建议删除“争取上级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计划指标方面予以支持，全面保障项目用地计划配置。”因为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国家、省不再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而是由消化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因此建议要使用上级计划指标，需发改部门将项目列入省级重大项目，方可使用上级配置计划指标。2022年任务目标第2小点建议改为“对列入国家级规划和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上级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 第1点未采纳，第2点采纳 |
| 9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附件1-2第16点责任单位增加“区工信局、章贡高新区管委会、区建投集团” | 采纳 |
| 10 | 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 | 1.第9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力度”责任单位建议增加章贡高新区管委会。  2.附件1-2第15点“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议修改为“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 采纳 |
| 11 | 章贡生态环境局 | 第8点建议删除“配合做好与广东省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 | 采纳 |
| 12 | 征求了48个部门的意见，37个部门（单位）反馈无意见，11个部门(单位)反馈意见 | | |